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原股权转让
方案，并继续筹划新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午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9 月 20 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杨琪拟将所持公司合计 38,679,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7347%）转让给林春光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同时，温萍拟将本次转让后剩余所持公司 23,982,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林春光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春光将控制上市公司 27.1109%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春光。

经公司自查，杨永柱、温萍本次股份转让与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的声明承诺内容不符。因此本次交易双方无法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中方案执行，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此公告中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将继续商讨可行的交易方案，新转让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并继续筹划新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